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淮开发〔2022〕34号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服务企业促进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金融控股，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服务企业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30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服务企业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助力经开区“二次创业”，持续优化服务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淮安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服务企业促进发展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秉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围绕 101%优质服务生态体系打造，聚焦产业优化升级、企业培育壮大，进一步厘清服务职责、打通服务链条、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经开区企业服务工作标准，实现服务目标科学化、服务决策精准化、服务内容多元化、服务行为规范化、服务评价数字化。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1.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围绕规模企业培植、开票销售上台阶、技改升级、科技创新等方面，定期修订完善《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时给予奖励兑现；开展“杰出企业家”“功勋企业家”、重大贡献企业等奖项评选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有

关单位)

2.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规划，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科技园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经开区企业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引导民营企业争取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扶持，帮助企业与院校共建校企合作项目。鼓励企业聚焦主业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转型升级，推介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园区、街办）

3.加强企业党建和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引领，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组建产业链党建联盟，实施党工共建、党群联建、企村结对等方式，帮助指导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创优“双支持”，创新“双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各园区、街办）

4.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挥园区产才融合阵地作用，持续开展“2+N”主导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深入推进毕业生“雁归”“留凤”工程。每年度定期组织企业赴全国各地高等院校参加专场招聘会，引进紧缺型人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贯彻落实《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方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集产业基础人才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人才政策，指导人才申报省“双

创”、市“淮上英才”等各类人才项目。（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保障

5.提供企业用工服务。实行招工服务“110”模式，即企业“1”个电话，帮办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全面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根据企业实际，3个工作日内帮助企业制定科学可行的招工方案。针对每月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招聘对接会。对用工需求较多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快速解决用工需求。（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6.开展金融助企活动。建立“银、政、企”合作机制，更加精准高效的为实体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全力促进经开区实体经济整体的稳健发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两高四新”企业制定专项融资解决方案。普及“淮科贷”“开科贷”等金融产品，给予科技型企业“淮科贷”贷款贴息、对“开科贷”贷款企业免担保费用等优惠。为区内实体企业提供担保、融资、典当、过桥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力争提供 15 亿元的“速易贷”系列贷款。同时为确保企业获得经营性流动性资金，力争提供 10 亿元的“天润转贷”业务，以此保证企业不断贷，不停贷。（牵头单位：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责任单位：开发金融控股集团、经济发展局）

7.优化海关服务流程。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企业出

口货物在 RCEP 成员方顺利享受关税优惠，收集并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 RCEP 政策红利。针对重点企业，建立海关联络员制度，制定个性化企业服务方案。（牵头单位：淮安海关；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8.优化涉企纳税服务。推广实施涉税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全城通办”，推动全样本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 7 小时以内、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缩至 1 小时以内。加大对纳税服务投诉处置力度，因服务态度不满引起的投诉事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因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引起的投诉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三）推动企业合法诚信经营

9.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大《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合规竞争的经营意识。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实施，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帮助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制定执行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及时发布公共技术和平台信息，每年开展技术交流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10.深化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推行差异化监管，合理降低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优化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

究制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11.规范涉企政策制定发布解读。各部门单位制定涉企政策，要加强调查研究，引导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参与，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提高政策科学性。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及时通过规定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及时跟进解读，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机关各部门、进区各分局）

（四）营造宽松宽容法治环境

1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给予提醒教育并设置合理的“改正期”，企业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加强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引导企业自觉尊法守法。完善“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配套制度，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持续加大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力度，落实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13.提升司法服务效能。建立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慎用司法强制措施，依法畅通企业退出机制，健全完善企业挽救机制，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搭建涉企纠纷诉调对接平台，推广应用“无讼淮安一码解纷”智调平台，优化涉台纠纷调处中心职能，做优

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商会调解工作。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常态化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便捷司法服务。（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司法局）

14.开展合规试点改革。推进检察机关主导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督促帮助企业整改问题、排除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健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机制，对涉罪企业及其负责人慎用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办理侵害企业权益案件注重追赃工作。加强涉企犯罪预防，帮助涉案企业修补制度漏洞；开展类案研判，做好专项预防。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置涉企突发事件，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性措施。（牵头单位：检察院、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五）优化惠企政策资源供给

15.实施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企业和政策匹配模型，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惠企政策条件的企业，实施定向推送。推行“免申即享”服务模式，拓宽“免申直补”覆盖面。建立政策评估机制，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围绕惠企政策推送、办理、兑现及满意度进行评估反馈，对获得感不强、收效不明显的政策，由政策起草部门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牵头单位：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16.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及预留采购份额扶持中小企业。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预留

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优惠扣除，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比例由 30%提高至 40%，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由 5%降低至 1%，推广应用履约保证金电子函。（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六）聚焦企业公共服务配套

17.统筹安排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每年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入学指标，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定点学校，用于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企业员工须符合社会事业局规定条件）。企业招引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管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出具证明由区相关单位予以认可，可按其意向安排入学。（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招商局、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

18.持续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发挥“党政亲商双月谈”引领作用，加大全区企业负担调查及评价，关注企业诉求，回应企业期盼。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帮助企业轻装前行。规范涉企参观考察调研，减少非必要涉企信息收集，让企业安心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查处针对企业报复性检查。（牵头单位：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企业挂钩服务网络。按照“重点企业服务有力度、规上企业服务有深度、小微企业服务有热度”要求，针对各类企业不同层次服务需求，对经济网格化平台上企业挂钩服务网络适

时进行合理化调整，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确服务。重点企业由区领导进行挂钩，明确相关部门单位服务；规上企业由各部门单位挂钩，明确本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服务；小微企业由园区街办划片挂钩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业服务。（牵头单位：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二）健全企业诉求帮办机制。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收集、问题交办、联席会办”工作机制，实现企业诉求“响应快速、办结迅速”。企业服务中心通过实地走访、经济网格化平台、热线、工作群等渠道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对收集到的一般性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挂钩帮办服务人员全程帮办，并及时反馈帮办结果。对推进缓慢较难解决问题，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办意见，报营商办同意后进行交办，明确责任单位、办理时限。对于重大的难题事项，由营商办提请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召开专题会议会办解决。（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各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

（三）量化企业服务绩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考评机构，对经济网格化服务单位企业诉求处理、涉企政策发布、领导涉企交办事项办结、企业评价以及网格化帮办人员走访服务、帮办服务、问题提交、沟通协调、作风建设、企业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各单位企业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列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评选条件，纳入区年度目标考核。网格化帮办服务人员考核结果作为最美帮办员评选条件。（牵头单位：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部、党政办、财政与国有资产

管理局)

(四)严格企业服务督查问责。切实加强网格化服务单位和帮办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企业服务工作督查力度。对积极担当、勇于作为、服务成效明显的帮办服务人员,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为企业促进发展者构建制度性保障,鼓励和支持网格化服务单位及帮办服务人员敢于帮助企业发展。对政策执行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纪工委监察工委;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词解释: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 2.众创空间:即创新型孵化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统称。
- 3.“2+N”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2”个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产业等“N”个特色产业和盐化新材料产业。

4.“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5.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6.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涉企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7.“无讼淮安一码解纷”智调平台：简称淮安 ODR，由淮安市中院主办，主要包括在线咨询、智能咨询、在线调解、在线立案等服务功能。

8.商会调解：参考《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诉讼调解与商会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开法〔2020〕53号）

9.“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